

# 106 年度檢查會計師事務所

## 檢查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 一、前言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促進高品質審計，進而提升公眾對會計師查核意見及財務報導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

## 二、國內會計師服務業產業概況：

(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國內會計師人數、事務所組織型態分布，及會計師執業分布情形如下：

會計師狀態	人數	%
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	732	9.85
登錄執業會計師者	3,396	45.69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執業者	4,036	54.31
領有證書者	7,432	100

個人		聯合		合署		總計
家數	分配比 (%)	家數	分配比 (%)	家數	分配比 (%)	
1,515	77%	411	21%	46	2%	1,972

登錄執業會計師(人數)	大型(註)	中小型
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331	401
非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37	2,627

註：國內大型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及安永等四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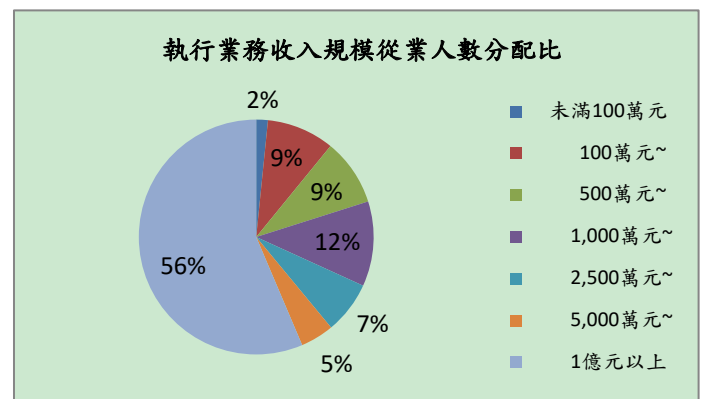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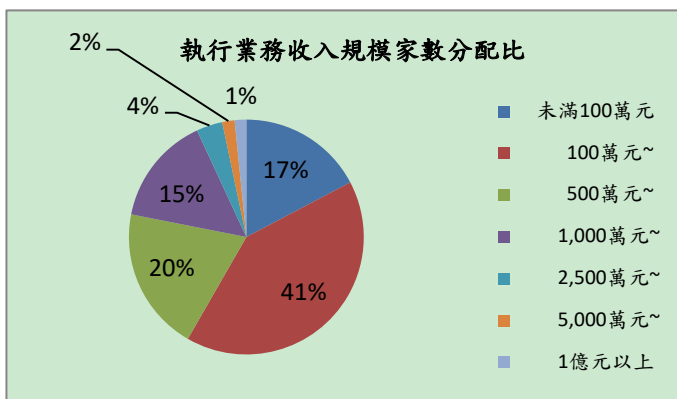
(二)依據最近期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截至 105 年底受訪調查之 1,050 家會計師事務所中，事務所執行業務收

入規模、承接案件收入配比及從業人員相關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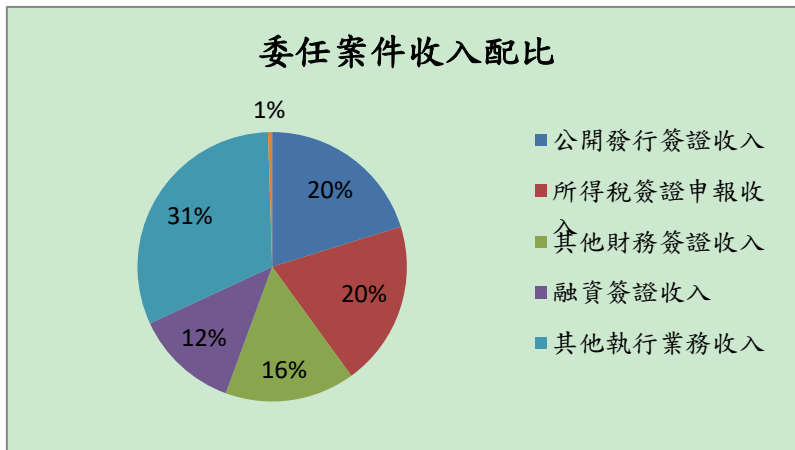
### 1、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執行業務 收入規模	年底家數		年底從業人數		全年執行 業務收入	
	家數 (家)	分配比 (%)	人數 (人)	分配比 (%)	金額 (千元)	分配比 (%)
總計	1,050	100.0	20,819	100.0	28,923,971	100.0
未滿100萬元	182	17.3	329	1.6	79,382	0.3
100萬元~	430	41.0	1,955	9.3	1,189,051	4.1
500萬元~	208	19.8	1,907	9.2	1,471,517	5.1
1,000萬元~	157	15.0	2,431	11.7	2,335,132	8.1
2,500萬元~	38	3.6	1,494	7.2	1,331,234	4.6
5,000萬元~	18	1.7	950	4.6	1,110,686	3.8
1億元以上	17	1.6	11,753	56.4	21,406,969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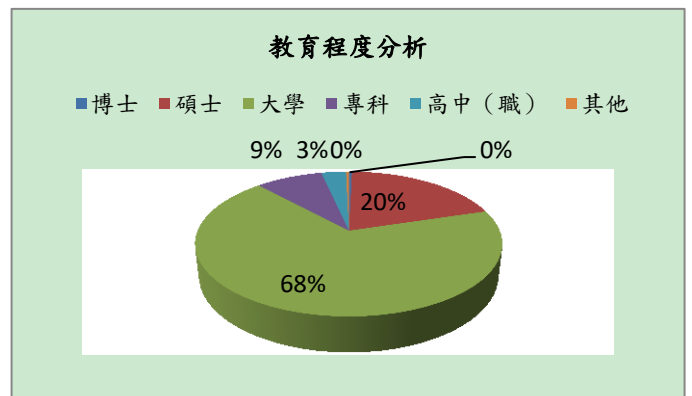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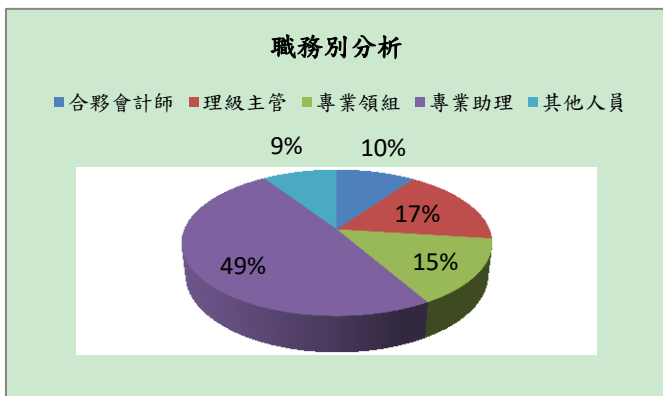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5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2、事務所承接案件收入配比：依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105年事務所收入中99.5%為執行業務收入，非執行業務收入僅占0.5%。執行業務收入中，主要為公開發行簽證收入占20.2%、所得稅簽證申報收入19.8%、其他財務簽證收入占15.6%，融資簽證收入12.5%，其餘執行業務收入占31.4%。



- 3、**從業人員資訊**:受訪調查之 1,050 家會計師事務所中，從業人數為 20,819 人，依職務別分，專業助理人員占事務所從業人數比率最高，為 49%，餘依序為理級主管 17%、專業領組 15%、合夥會計師 10%，及其他人員 9%。再依教育程度分，大學程度最多，占 68%，碩士占 20%次之，專科程度再次之，占 9%。



### 三、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

#### (一)檢查原則、重點及方式

- 1、檢查原則**：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採用督導模式及風險基礎之檢查方式，儘可能採用指導及協助之方式引導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改進，進而改善查核品質。

## 2、 檢查重點：

(1)品質管制制度：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內容主要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第 46 號公報)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

- A.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 B. 獨立性。
- C.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風險管理機制）。
- D. 人力資源（合夥人之績效評估、報酬與升遷、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持續之專業發展）。
- E. 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諮詢、歧見）。
- F. 追蹤考核（事務所之內部檢查程式、缺失之溝通、處理與追蹤）。

(2)個案抽查：

- A. 對簽證個案之檢查重點則視當時情形，以風險導向為基礎，每年擬具檢查重點與選案標的。
- B. 所選取之個案係依據本會既定之選取方法，事務所無法影響或限制本會選取個案之範圍。

(3)洗錢防制內部管制程序：會計師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納入洗錢防制法，為了解業者遵循情形，本會於 106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檢查納入檢視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之項目。

3、 檢查方式：本會檢查程序包括：複核選取之審計個案執行情形及複核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

(1)品質管制制度

- A. 透過訪談及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
- B.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

C. 執行適當遵行測試，以評估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 (2)個案抽查

A. 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案之風險評估、查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B. 審查工作底稿，審查其查核是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C. 藉由個案之檢查來驗證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落實情形。

## (3)洗錢防制檢查

A. 取得事務所防制洗錢相關內部管制程序，瞭解該程序是否符合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規定。

B. 藉由個案之檢查來驗證事務所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之落實情形。

## (二)檢查結果之限制：

1、由於各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其規模、特性、客戶型態、風險管理策略等因素影響下，對於如何遵循法令及履行專業責任，運作方式將形成差異化。

2、本會之檢查報告不應被視為是對事務所簽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也不應被視為是對報告中未提及之個案缺失就表示該個案之財務報表沒有任何缺失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

## (三)106 年度檢查發現：

本會檢查人員於民國 106 年度至國內 3 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檢查結果如下：

### 1、審計個案之複核：

(1)未取具適當資訊作為評估金融資產減損跡象之依據，

核未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規定。

(2) 未見應收帳款盤點紀錄，無法確認已確實執行盤點程序及其查核結論，核未符合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目規定。

(3) 誤以錯誤資料執行折舊費用合理性分析性程序，致分析性程序未能有效執行，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50 號「分析性程序」第 5 條規定。

(4) 執行應收款項函證：

A. 函證回函係透過受查公司大陸子公司寄回，非直接函復查核人員，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函證」第 29 條規定。

B. 函證回函不符，惟未執行調節及未查明不符之原因，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第 35 條規定。

(5) 未執行營業成本截止測試之查核程序，核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目規定。

(6) 存貨庫齡正確性測試及收入細項測試增加抽核之樣本時點晚於出具 105 年度報告日，未於查核過程中評估查核範圍是否仍為適當，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第 12 條規定。

(7) 未將下列查核評估程序記載於工作底稿內，核未符查簽規則第 22 條規定：

A. 決定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執行重大性等之考量因素。

B. 商譽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折現率之考量因素。

C. 觀察存貨盤點之結論。

D. 超然獨立聲明書、盤點說明等未歸檔於工作底稿。

2、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整體審計工作執行之品質，檢查團

隊發現部分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要素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 (1) **職業道德規範**：查核工作小組未簽署獨立聲明，核未符合事務所獨立性評估程序規範。
- (2)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事務所於承接新客戶時，未於接受委任前完成相關評估程序，核未符合事務所獨立性評估程序規範。
- (3) **案件之執行**：
  - A. 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未於部分品質管制複核檢查表上簽署複核日期，無法確認其是否於報告日前完成複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40 條規定。
  - B. 未能確認工作底稿之完整性：
    - ① 未將與工作底稿相關之檢查表歸檔：未將案件會計師及案件經理簽名之工作底稿檢查表併工作底稿歸檔。
    - ② 電子工作底稿與紙本工作底稿不一致：銷貨收入 TOC 測試之電子工作底稿與紙本工作底稿有不一致之情事；另商譽之減損測試僅歸檔於紙本工作底稿而未見於電子工作底稿中。
  - C. 諮詢案件未依事務所內部程序所訂期限回覆。
  - D. 個案期中工作底稿遺失，惟未依事務所內部程序規定進行後續相關處置。

### 3、洗錢防制作業檢查：

- (1) 內部管制程序
  - A. 有關適用之交易，核與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範之交易型態不一致。
  - B. 未訂定交易紀錄保存年限，或所訂客戶審查紀錄及交易紀錄保存年限之起算時點，與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不一致。

- C. 未將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託之身分確認程序納入規範。
- D. 所列可疑交易態樣核與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規定不一致。
- E. 未依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第 3 點，明定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加強監控方式。

## (2)個案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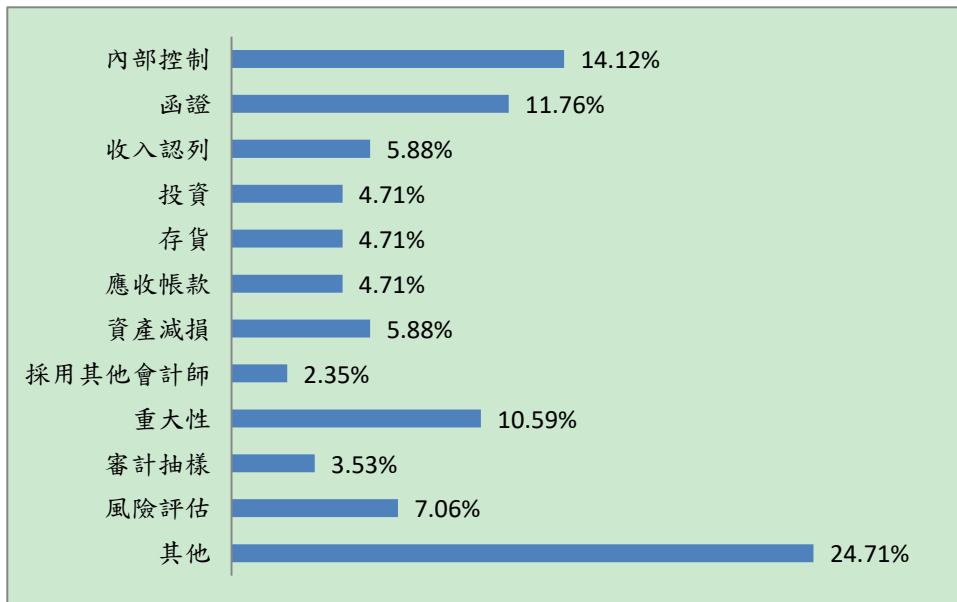
- A. 防制洗錢案件評估表上僅勾選屬「低風險」，未見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評估程序。
- B. 法人客戶案件之工作底稿未檢附公司章程，核未符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 (二)近年檢查發現彙總

本會於 98 年開始對事務所檢查，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與美國 PCAOB 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已與美國合作檢查數家會計師事務所。截至 106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事務所 3 次檢查循環，及 19 家中小型事務所檢查，另於 100 年及 101 年針對事務所輔導導入 IFRSs 情形檢查 54 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02 年至 106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之缺失彙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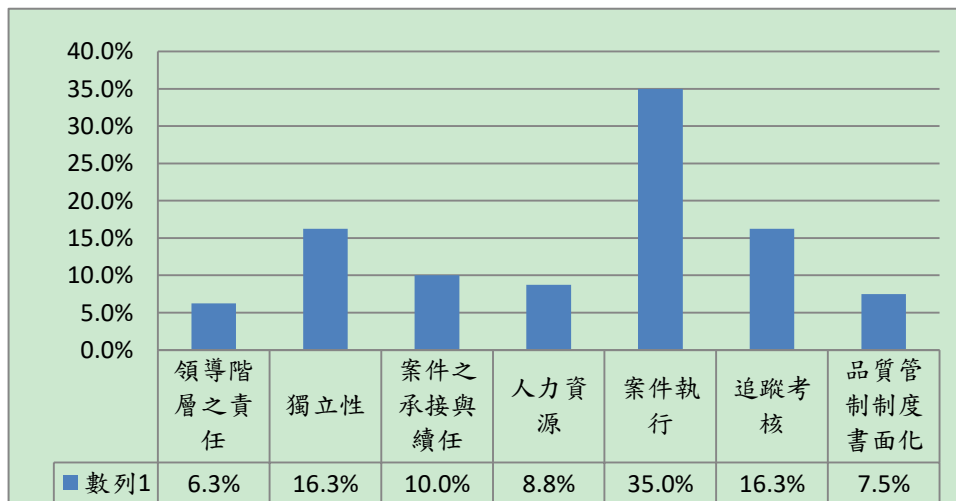
### ① 審計個案缺失

內部控制	函證	收入認列	投資	存貨	應收帳款	資產減損	採用其他會計師	重大性	審計抽樣	風險評估	其他
12	10	5	4	4	4	5	2	9	3	6	21



## ② 品質管制制度缺失

	領導階層之責任	獨立性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人力資源	案件執行	追蹤考核	品質管制制度書面化	Total
案件量	5	13	8	7	28	13	6	80
百分比	6.25%	16.25%	10.0%	8.75%	35%	116.25%	7.5%	100%



## 二、結語

本檢查報告係彙整 106 年度檢查所發現之主要缺失，暨歷年檢查發現缺失之統計分析，以協助會計師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期各會計師事

務所亦能自我檢測內部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並自發性地隨時致力於改善內部之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以提升會計師辦理查核業務品質，增進投資大眾對審計品質信心及資本市場透明度。